

##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2426）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